

关于对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粤海水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贵所受理，根据 2026 年 3 月 26 日贵所《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发行人会同主承销商，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对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本回复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本回复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申报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1、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5万元、-103,934.09万元、-128,971.89万元和4,714.4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142.14万元、105,191.76万元、-88,027.67万元和-65,433.94万元，速动比率分别为0.97、0.93、0.95及1.05。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37.69%。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5万元、-103,934.09万元、-128,971.89万元和4,714.44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2022至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在建项目较多以及支付收购子公司对价所致。2025年1-9月末较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33,686.34万元，增幅为103.66%，主要系2025年在建项目及投资支出相较以往年度有所减少。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三大去向，一是支付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结算款等；二是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开展的项目拓展，对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三是存量运营项目对现有资产进行管网、设备更新改造所支付的款项。收益实现方式主要包括向个人、工商企业等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以及向业主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等，因水务项目处于民生行业，具有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稳定性高等特点，故而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多数在10年以上。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9月底已支付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收益实现周期
江西公用股权收购项目	股权收购（自来水、污水）	205,055.88	205,055.88	向个人、工商企业等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 向业主方收取污水处理费	10年以上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原水）	335,731.68	209,037.00	向业主方收取原水费	10年以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已支付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收益实现周期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供水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原水+自来水)	51,787.00	46,287.00	向工商企业等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原水费	10 年以上
南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自来水)	71,821.89	25,646.67	向个人、工商企业等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	10 年以上
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工程(厂区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	特许经营项目(自来水)	69,462.00	43,873.83	向个人、工商企业等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	10 年以上
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污水)	35,000.00	30,000.00	向业主方收取污水处理费	10 年以上
合计	-	768,858.45	559,900.38	-	-

(2) 补充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142.14 万元、105,191.76 万元、-88,027.67 万元和-65,433.94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度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如下：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了 61,950.38 万元，降幅为 37.06%。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93,219.42 万元，降幅 183.68%，主要系因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加之对上级公司大额分红所致。

随着公司部分大型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或进入收尾阶段，新增资本性支出需求有所放缓，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71 亿元和 15.43 亿元，较 2022 年度的 28.07 亿元、2023 年度的 28.74 亿元显著下降，导

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024 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0.89 亿元，较 2023 年度的 5.22 亿元增长 108.62%，其中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支付的股利。该部分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的重要因素。

综上，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导致新增借款规模下降，叠加股利分配支出大幅增加所致。该变动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构成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

回复：发行人资产受限主要源自于各项目公司以其自身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各笔借款均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但因借款尚未到期，故资产仍处于受限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所属科目	受限原因	金额	目前状态
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近期）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922.60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955.56	仍受限
东莞市清溪镇自来水特定资产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贷款应收水费质押	1,226.87	仍受限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4.21	仍受限
土地复垦银行冻结保证金	货币资金	土地复垦银行冻结保证金	709.84	仍受限
赤峰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55.58	仍受限
凉帽山水厂、应急水厂、城南水厂及河源水务供水区域内管网资产对应的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1,074.0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15,517.21	仍受限
	无形资产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33,969.37	仍受限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3,494.01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787.30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31,051.55	仍受限
惠来县神泉镇、靖海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3,534.98	仍受限

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484.38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9,072.53	仍受限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中站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吨/日处理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401.94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175.61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3,600.04	仍受限
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5.00	仍受限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758.10	仍受限
	无形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47,535.32	仍受限
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4,425.16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1,234.74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29,382.80	仍受限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4,881.28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264.47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11,375.56	仍受限
涿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2,677.93	仍受限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0,199.18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4,449.26	仍受限
六盘水市水城河运营维护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27.78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2,371.95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79,895.93	仍受限

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收费权	无形资产	根据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支付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使用费，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授信 2.733 亿元，用收费权质押。	35,000.00	仍受限
南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653.75	仍受限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136.75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60,934.04	仍受限
平远县城乡供水红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项目收费权质押	1,260.54	仍受限
饶阳污水厂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2.63	仍受限
饶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371.4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7,111.37	仍受限
汕尾市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 PPP 项目收费权	合同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物为供水项目的收费权，没有约定具体金额	20,382.59	仍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物为供水项目的收费权，没有约定具体金额	44,899.97	仍受限
汕尾市赤沙水厂一期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1,733.86	仍受限
三龙取水点上移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水费收费权质押于三龙取水点上移工程的长期借款	1,481.70	仍受限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319.0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21,493.48	仍受限
湘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湘江水厂)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物为水费的收费权	5,152.69	仍受限
云安区全域自然村	应收账款	应收款质押，借款合同金额	2,102.27	仍受限

集中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镇级工程项目收费权		为 10137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437.76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23,067.62	仍受限
云浮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3,566.57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638.43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24,367.32	仍受限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收费权	无形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225,189.14	仍受限
开立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城北、新河)项目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310.00	仍受限
合计			1,108,925.00	

(1)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详情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5 万元、-103,934.09 万元、-128,971.89 万元和 4,714.44 万元, 呈波动趋势。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系在建项目较多以及支付收购子公司对价所致。2025 年 1-9 月末较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3,686.34 万元, 增幅为 103.66%, 主要系 2025 年在建项目及投资支出相较以往年度有所减少。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三大去向, 一是支付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结算款等; 二是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开展的项目拓展, 对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三是存量运营项目对现有资产进行管网、设备更新改造所支付的款项。收益实现方式主要包括向个人、工商企业等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以及向业主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等, 因水务项目处于民生行业, 具有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稳定性高等特点, 故而回收周期相对较长, 多数在 10 年以上。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详情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142.14 万元、105,191.76 万元、-88,027.67 万元和-65,433.9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了 61,950.38 万元，降幅为 37.06%，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93,219.42 万元，降幅 183.68%，主要系因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加之对上级公司大额分红所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度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部分大型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或进入收尾阶段，新增资本性支出需求有所放缓，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71 亿元和 15.43 亿元，较 2022 年度的 28.07 亿元、2023 年度的 28.74 亿元显著下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0.89 亿元，较 2023 年度的 5.22 亿元增长 108.62%，其中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支付的股利。该部分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导致新增借款规模下降，叠加股利分配支出大幅增加所致。该变动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构成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补充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详情如下：

发行人资产受限主要源自于各项目公司以其自身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各笔借款均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但因借款尚未到期，故资产仍处于受限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所属科目	受限原因	金额	目前状态
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近期）工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922.60	仍受限

PPP 项目收费权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955.56	仍受限
东莞市清溪镇自来水特定资产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贷款应收水费质押	1,226.87	仍受限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4.21	仍受限
土地复垦银行冻结保证金	货币资金	土地复垦银行冻结保证金	709.84	仍受限
赤峰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55.58	仍受限
凉帽山水厂、应急水厂、城南水厂及河源水务供水区域内管网资产对应的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1,074.0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15,517.21	仍受限
	无形资产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33,969.37	仍受限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3,494.01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787.30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31,051.55	仍受限
惠来县神泉镇、靖海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3,534.98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484.38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9,072.53	仍受限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中站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吨/日处理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401.94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175.61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3,600.04	仍受限
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5.00	仍受限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供水工程项且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758.10	仍受限
	无形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47,535.32	仍受限
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PPP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4,425.16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1,234.74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29,382.80	仍受限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4,881.28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264.47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11,375.56	仍受限
涿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2,677.93	仍受限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10,199.18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24,449.26	仍受限
六盘水市水城河运营维护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27.78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2,371.95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79,895.93	仍受限
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收费权	无形资产	根据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 支付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使用费, 向银行申请贷款, 银行授信 2.733 亿元, 用收费权质押。	35,000.00	仍受限
南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653.75	仍受限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26,136.75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160,934.04	仍受限
平远县城乡供水红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项目收费权质押	1,260.54	仍受限
饶阳污水厂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2.63	仍受限
饶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4,371.4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	7,111.37	仍受限

		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汕尾市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 PPP 项目收费权	合同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物为供水项目的收费权, 没有约定具体金额	20,382.59	仍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物为供水项目的收费权, 没有约定具体金额	44,899.97	仍受限
汕尾市赤沙水厂一期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1,733.86	仍受限
三龙取水点上移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水费收费权质押于三龙取水点上移工程的长期借款	1,481.70	仍受限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319.02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用于借款担保	21,493.48	仍受限
湘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湘江水厂)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物为水费的收费权	5,152.69	仍受限
云安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镇级工程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2,102.27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437.76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23,067.62	仍受限
云浮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应收账款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3,566.57	仍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638.43	仍受限
	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24,367.32	仍受限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收费权	无形资产	用于借款担保	225,189.14	仍受限
开立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城北、新河)项目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310.00	仍受限
合计			1,108,925.00	

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157.6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95.51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62.16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故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总额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71%、50.17%、53.83%和 51.77%。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 104,141.6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请发行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补充披露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划分的依据；

回复：

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对往来占款进行了明确划分，划分标准如下：

1、经营性往来款的界定

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界定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包括：

与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安装等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因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往来款项；与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往来款项等。

2、非经营性往来款的界定

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界定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包括：

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历史遗留事项形成的往来款项；无实质性业务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 104,141.6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该部分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历史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发行人对该类非经营性往来款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

的要求，规范往来款项管理，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并持续清理存量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回款情况、未来回款计划，结合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130,098.97 万元、184,523.03 万元、228,463.70 万元和 261,335.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2%、6.18%、7.84%及 8.88%。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424.06 万元，增幅为 41.83%，主要原因是近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尚未完全及时回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940.67 万元，增幅 23.8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871.75 万元，增幅 14.39%。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邳州市财政局	供水、污水业务应收款	23,531.83	1 年以内	2024 年度回款 12,631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款 7,767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2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12,509.91	1-6 年	2024 年度回款 2,610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款 1,880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3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9,306.44	1-3 年	2024 年度回款 2,475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款 3,467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4	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污水业务应收款	8,703.58	1-2 年	2024 年度回款 1,564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款 956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5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8,531.86	1-3 年	2024 年度回款 1,400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款 1,470 万元	
合计	-	-	62,583.62	-	-	-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8,858.80 万元、457,318.24 万元、415,360.37 万元和 348,729.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4%、15.31%、14.25%和 11.85%，占比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关联方(归集款)	274,431.10	1 年以内	2024 年度回款 660,580 万元，2025 年 1-9 月回款 657,736 万元	该笔款项为归集款，与账面资金无异，有需求时可进行下拨并支付
2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04,141.69	2-3 年	2024 年度回款 67,658 万元，2025 年 1-9 月回款 14,100 万元	按照对方的资金情况回款
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原有应收款项，若无法回款，由项目公司原股东方支付的款项	5,930.13	1 年以内	2024 年度无回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4	李华青	股权收购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原有应收款项，若无法回款，由项目公司原股东方支付的款项	4,851.92	1 年以内	2024 年度无回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5	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30.67	1 年以内	2024 年度无回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392,585.52	-	-	-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724,425.09 万元、856,525.35 万元、926,084.32 万元和 913,206.4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

的比重分别为 26.85%、28.68%、31.77%及 31.0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六盘水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176,653.24	1 年以上	2024 年度回款 13,422 万元，2025 年 1-9 月回款 10,900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2	邳州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160,133.43	1 年以上	见应收账款回款（邳州市财政局）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3	湘阴县住建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78,383.45	1 年以上	2024 年度回款 4,000 万元，2025 年 1-9 月回款 2,000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4	邳州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74,708.07	1 年以上	见应收账款（邳州市财政局）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5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2,633.79	1 年以上	见应收账款回款（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542,511.98	-	-	-

发行人应收类科目计提比例及计提金额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邳州市财政局	供水、污水业务应收款	23,531.83	1 年以内	0.00%	0.00
2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12,509.91	1-6 年	0.00%	0.00
3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9,306.44	1-3 年	0.00%	0.00
4	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污水业务应收款	8,703.58	1-2 年	0.00%	0.00
5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8,531.86	1-3 年	0.00%	0.00
合计	-	-	62,583.62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	-------	------	----	----	------	------

1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关联方(归集款)	274,431.10	1年以内	0.00%	0.00
2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04,141.69	2-3年	0.00%	0.00
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PPP项目原股东方应收款	5,930.13	1年以内	0.00%	0.00
4	李华青	股权收购PPP项目原股东方应收款	4,851.92	1年以内	0.00%	0.00
5	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30.67	1年以内	0.00%	0.00
合计			392,585.52	-	-	-

其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华青及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未计提理由单独说明如下：

(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渤海水业有将目前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用于保障发行人权益，股权价值可以覆盖该笔其他应收款。

(2) 李华青：将目前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发行人，用于保障发行人权益，股权价值可以覆盖该笔其他应收款。

(3) 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渤海水业子公司，可与渤海水业一同考虑。

3、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六盘水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176,653.24	1年以上	0.00%	0.00
2	邳州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160,133.43	1年以上	0.00%	0.00
3	湘阴县住建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78,383.45	1年以上	0.00%	0.00
4	邳州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74,708.07	1年以上	0.00%	0.00
5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2,633.79	1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542,511.98	-	-	-

发行人各应收类资产科目坏账计提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初始入账时，需结合对手方性质对于其可能收回的金额进行判断，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发行人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一	应收地方政府污水费	不考虑计提坏账
组合二	应收地方政府工程款	不考虑计提坏账
组合三	应收地方政府水费	不考虑计提坏账
组合四	应收公共用户水费	不考虑计提坏账
组合五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考虑计提坏账
组合六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水费	按迁徙率判断计提坏账
组合七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工程款	按迁徙率判断计提坏账
组合八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污水处理费	按迁徙率判断计提坏账
组合九	应收其他款项	按迁徙率判断计提坏账

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均为政府单位，其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及充分性。

2.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需结合对手方性质对于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收回的金额进行判断，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亦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组合方式与应收账款基本一致。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粤海集团财务公司及发行人股东海润水业因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回款顺畅，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及充分性。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华青及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不属于政府单位及发行人关联方，且主体性质各异，需进行单项计提，鉴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华青均向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抵押，且股权价值明显高于其他应收款余额，故认定不进行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该笔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应收渤海水业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价值亦可被渤海水业的抵押股权价值覆盖，故认定不进行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

3.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其特许经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模型核算产生，在签署协议时，对手方对于回款均有明确条款列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对手方均属于政府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历史期间从未发生过坏账，且管理层合理。预期在整个存续期内发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导致客户无力支付款项的可能性很小，因此预期信用损失为零，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

综上，发行人已审慎依据对手方情况及会计准则进行坏账计提，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鉴于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对手方整体回款顺畅，且资信情况较为良好，故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预计不会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划分的依据。详情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 104,141.6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4,141.69	历史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股东	2022 年无回款； 2023 年回款约

				往来款	资金状况逐步清理	1,300 万元;2024 年收回约 67,658 万元
合计			104,141.69	-	-	

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核心业务层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执行开展关联交易前，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遵循“程序合规”原则；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按照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切实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回款情况、未来回款计划。详情如下：

1、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130,098.97 万元、184,523.03 万元、228,463.70 万元和 261,335.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2%、6.18%、7.84%及 8.88%。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424.06 万元，增幅为 41.83%，主要原因是近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尚未完全及时回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940.67 万元，增幅 23.8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871.75 万元，增幅 14.39%。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5,005.64	137,103.17	105,284.68
1至2年	51,420.99	31,672.76	12,481.45
2至3年	23,152.94	6,333.65	6,264.57
3年以上	10,319.20	11,091.92	7,826.20
小计	229,898.77	186,201.50	131,856.90
减:坏账准备	1,435.07	1,678.47	1,757.92
合计	228,463.70	184,523.03	130,098.98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客户类别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应收关联公司	21,940.79	23,249.88	10,077.14
应收第三方	207,957.98	162,951.62	121,779.76
小计	229,898.77	186,201.50	131,856.90
减:坏账准备	1,435.07	1,678.47	1,757.92
合计	228,463.70	184,523.03	130,098.98

截至2024年末/2024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邳州市财政局	供水、污水业务应 收款	23,531.83	1年以内	2024年度回款 12,631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2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12,509.91	1-6年	2024年度回款 2,610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3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9,306.44	1-3年	2024年度回款 2,475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4	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污水业务应收款	8,703.58	1-2年	2024年度回款 1,564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5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污水业务应收款	8,531.86	1-3年	2024年度回款 1,400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	-	62,583.62	-	-	-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78,858.80万元、457,318.24万元、415,360.37万元和348,729.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04%、15.31%、14.25%和11.85%,占比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12月 31日	2023年 12月 31日	2022年 12月 31日
应收利息	-	3.03	70.87
应收股利	-	-	-
其他	415,841.49	457,806.13	379,299.14
小计	415,841.49	457,809.16	379,370.01
减：坏账准备	481.12	490.92	511.21
合计	415,360.37	457,318.24	378,858.8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8,285.52	238,385.14	120,183.92
1至2年（含2年）	13,923.70	19,141.85	193,275.54
2至3年（含3年）	4,872.25	136,958.78	57,637.56
3年以上	128,760.03	63,320.36	8,202.12
小计	415,841.50	457,806.13	379,299.14
减：坏账准备	481.12	490.92	511.21
合计	415,360.38	457,315.21	378,787.93

截至2024年末/2024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关联方(归集款)	274,431.10	1年以内	2024年度回款660,580万元	该笔款项为归集款，与账面资金无异，有需求时可进行下拨并支付
2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04,141.69	2-3年	2024年度回款67,658万元	按照对方的资金情况回款
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5,930.13	1年以内	2024年度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4	李华青	少数股东	4,851.92	1年以内	2024年度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5	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30.67	1年以内	2024年度无回款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392,585.52	-	-	-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724,425.09 万元、856,525.35 万元、926,084.32 万元和 913,206.4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5%、28.68%、31.77%及 31.0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特许经营应收款	899,430.41	873,041.77	737,636.50
其他	45,975.65	813.87	869.57
小计	945,406.06	873,855.64	738,506.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321.74	17,330.29	14,080.98
合计	926,084.32	856,525.35	724,425.09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1	邳州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234,841.50	1 年以上	见应收账款回款(邳州市财政局)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2	六盘水市水务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176,653.24	1 年以上	2024 年度回款 13,422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3	湘阴县住建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78,383.45	1 年以上	2024 年度回款 4,000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4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2,633.79	1 年以上	见应收账款回款(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5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1,711.42	1 年以上	2024 年度回款 7,124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574,223.40	-	-	-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禹剑慈

禹剑慈

周力

周力



2026年4月8日